

# 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项目)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吉林省科技厅  
二〇一三年八月

#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吉科办字[2013]107号

## 关于印发《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吉发[2012]24号),进一步强化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项目实施过程和经费使用的全程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推进科技工作机制创新,提升项目实施成效,依据《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制定了《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	1
二、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 .....	3
(一)项目立项方式 .....	5
(二)计划指南谋划、确定与发布 .....	6
(三)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 .....	8
(四)项目评审论证(考察)、立项 .....	9
(五)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	17
(六)项目验收(鉴定) .....	19
(七)成果跟踪与绩效评价 .....	25
(八)专家数据库和信用考核数据库 .....	27
(九)其他要求 .....	30

# 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项目)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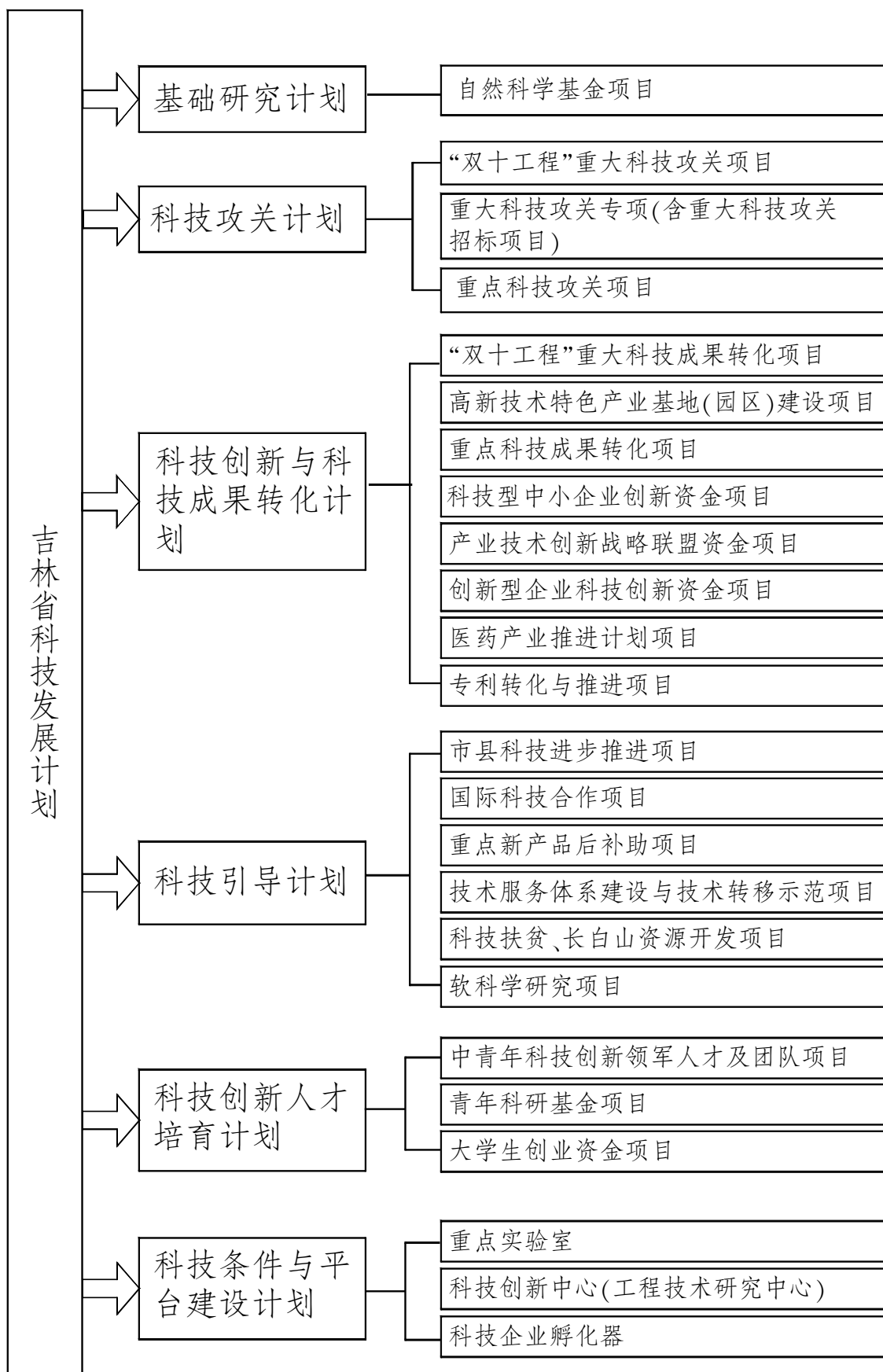
为了进一步加强科技发展规划(项目)的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和程序,提高管理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规范性,提升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依据《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由省科技厅列入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由省财政科技经费资助的各类计划(项目)的管理。省科技发展规划外项目的科技成果鉴定按照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委托我省组织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相关管理工作,推荐参照本细则执行。

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体系由基础研究计划、科技攻关计划、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科技引导计划、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计划等六个主体计划构成,如下图。

## 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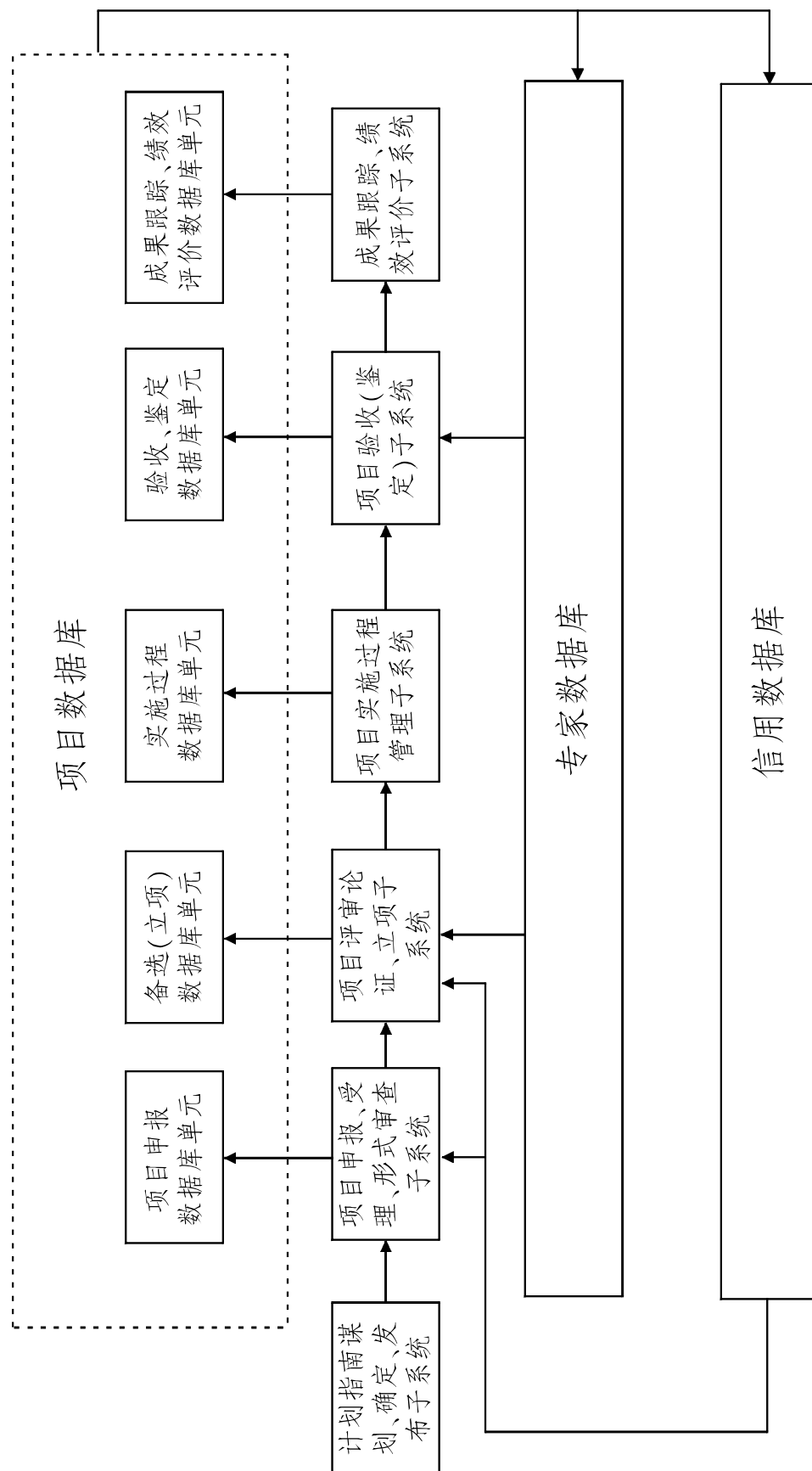
## 二、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项目)管理

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是指对项目的指南编制、申报受理、评审论证、立项、实施、验收(鉴定)、成果跟踪与绩效评价的全过程,进行规范、管理、监督和指导。

建立和完善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项目)管理责任和监督机制。对立项、验收(鉴定)等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重点环节加强规范和监督,“双十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双十工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园区)建设项目及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的立项、验收(鉴定),由计划处会同相关项目管理处室共同管理,其他计划项目的立项、验收(鉴定),由项目管理处室会同计划处共同管理。科技计划项目的过程管理由项目管理处室按照职能分工确定项目管理责任人,对项目的实施、验收(鉴定)、成果跟踪与绩效评价等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项目管理依托“吉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运行,运行程序详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构成图。信息系统由计划指南谋划、确定与发布子系统;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子系统;项目评审论证(考察)、立项子系统;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子系统;项目验收(鉴定)子系统;成果跟踪、绩效评价子系统和项目数据库(包括项目申报数据库单元、备选立项数据库单元、实施过程数据库单元、验收鉴定数据库单元、成果跟踪与绩效评价数据库单元)、专家数据库、信用数据库构成。项目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项目信息分别记入各项目数据库单元;专家信息记入专家数据库;项目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记入信用数据库。

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构成图



### (一)项目立项方式

根据不同计划类别特点,项目立项采取申报立项、委托立项、招标立项、后补助立项等方式。

1、申报立项。根据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经调研、征集、设计、凝练,形成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年度指南,以新闻发布会、媒体、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发布。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有科技创新能力的团队可围绕指南在规定时限内申报项目。优先支持企业或产学研联合申报的项目。相关项目管理处室对受理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组织答辩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择优列入省科技发展计划。

2、委托立项。支持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发挥科技创新带动作用,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内企业提出的重大科技需求、且已委托联盟内科学研究机构开展的研发项目,以及行业骨干企业已委托开展的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经评审论证确定后,可直接列入科技发展计划,以补贴形式进行支持。重大突发性事件应急研究、重大科学问题研究也可采取直接委托研究的方式立项,论证后列入省科技发展计划。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内企业提出并委托联盟内科研单位承担的项目或行业骨干企业提出并委托进行产学研合作的研发项目,可按科技攻关计划类别,在年度指南发布后,直接报送相关项目管理处室。按照指南规定要求,项目管理处室组织评审,确定后列入省科技发展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重大突发性事件应急项目、重大科学研究项目,由科技厅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研究任务、预期目标,委托相关单位并审查其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后直接列入省科技发展计划。

3、招标立项。发挥科技创新在产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针对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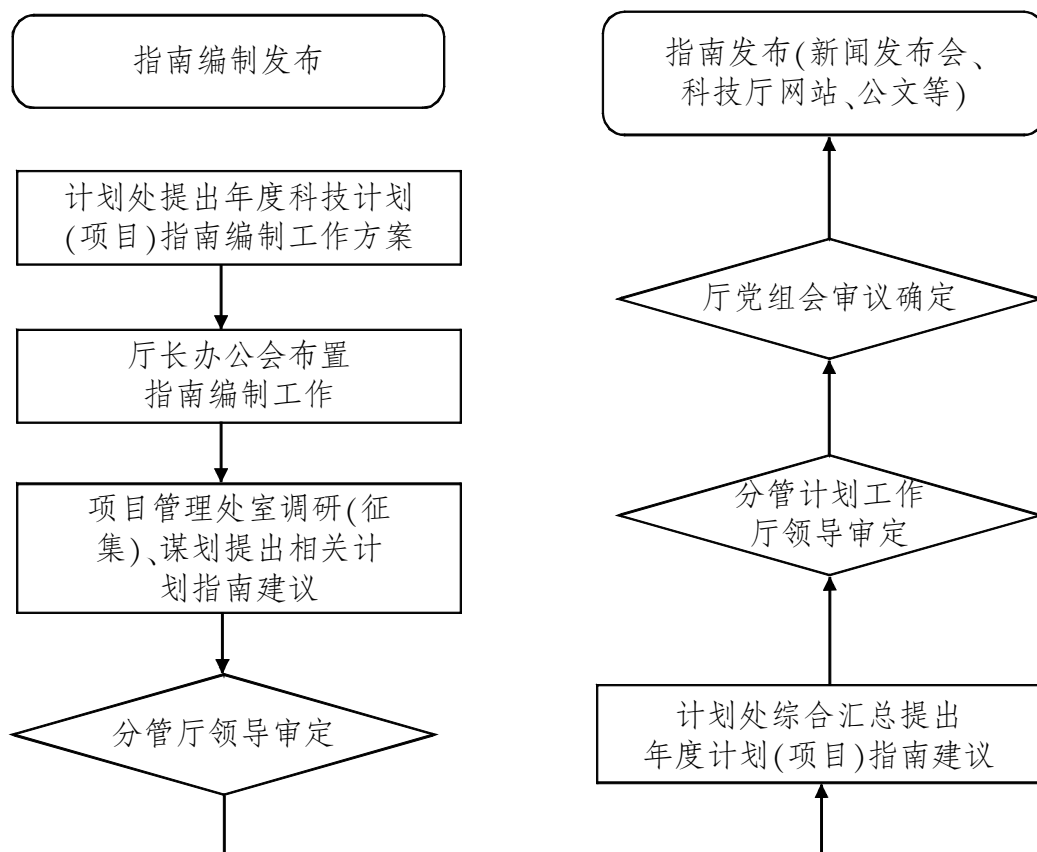
省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重大共性技术、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和重大民生科技问题,在年度科技计划指南中设立招标项目,采取政府招标立项的方式列入科技计划。行业骨干企业提出需解决的核心技术研发项目,企业可向科技厅提出申请,以委托政府招标立项方式列入科技计划。政府招标的项目以无偿资助的方式支持,企业委托政府招标的项目,以补贴的方式支持。

针对全省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需解决的重大共性技术、重大关键技术的需求和重大民生科技问题,深入企业进行调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进行充分论证后,确定为政府招标项目。行业骨干企业向省科技厅提出需解决的核心关键技术,经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择优确定为企业委托政府招标项目,在省科技计划指南中发布、征集。招标项目评审按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审程序,进行评审论证,确定后列入省科技发展规划。

4、后补助立项。引导、鼓励、支持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对企业自主投入经费研发或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人员研发的省科技发展规划外项目,取得经国家、省相关部门认证或省科技管理部门鉴定的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和获得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科技成果的项目,可申请后补助奖励项目,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按照相关立项程序,进行评审,确定后列入省科技发展规划并备案。

## (二)计划指南谋划、确定与发布

### 1、工作流程:



## 2、管理规程：

(1)每年六月末之前,计划处提出年度计划指南编制工作方案,经分管厅领导审定后布置指南编制工作。

(2)各项目管理处室根据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通过调研、征集(向社会、相关部门征集意见)、设计、凝练等过程,提出相应计划指南建议,形成建议说明,经分管厅领导审定,于七月中旬交计划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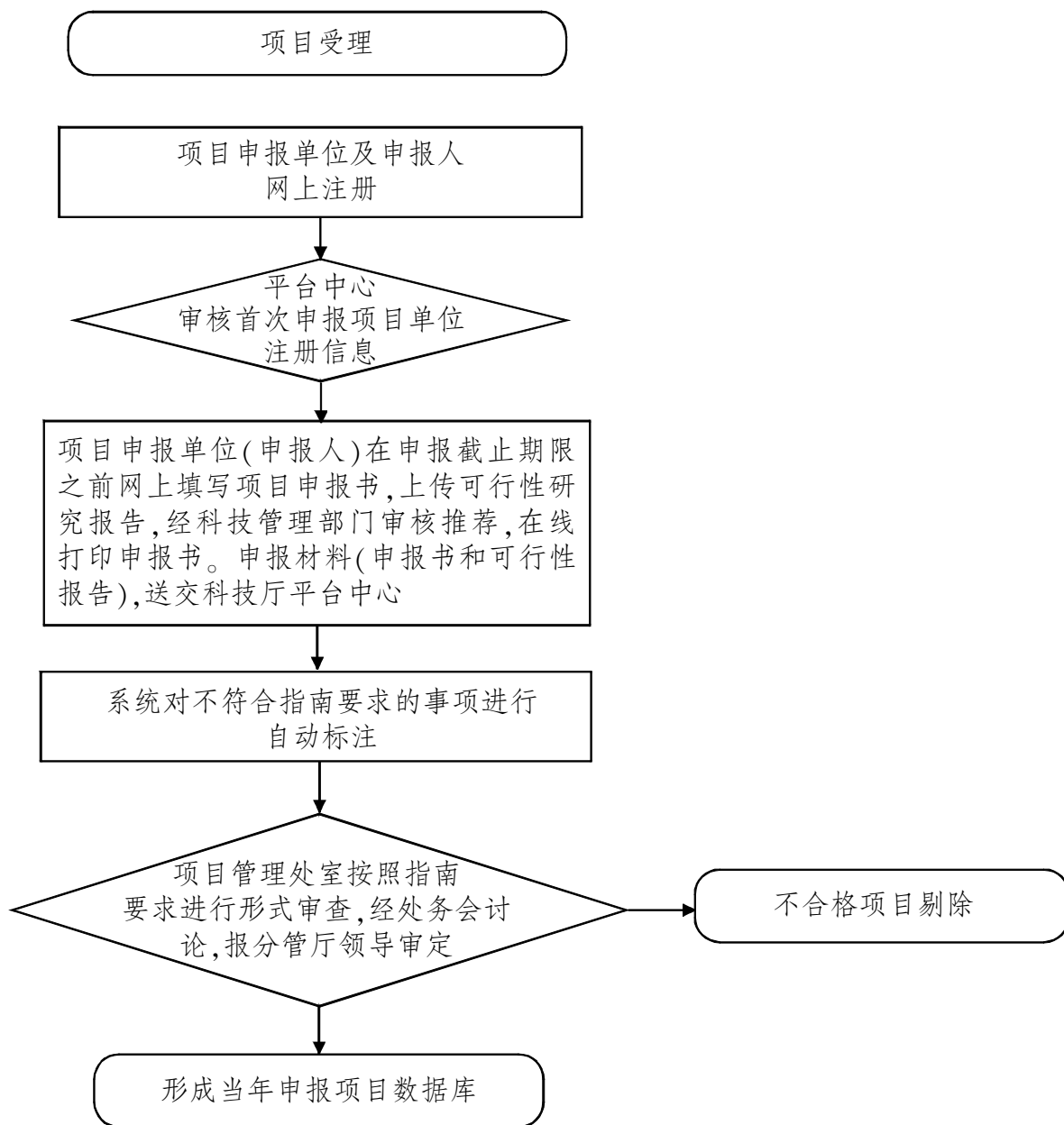
(3)计划处综合汇总、论证后,于七月底形成指南(草案)编制报告,经分管厅领导审定后,提交党组会审议。

(4)厅党组会审议计划处提交的指南(草案)编制报告,必要时听取各项目管理处室对指南建议的说明,确定年度科技发展计划指南。

(5)通过新闻发布会、网站、公文等方式向社会发布指南。

### (三)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

#### 1、工作流程：



#### 2、管理规程：

(1)各类项目申报书及申报材料格式由科技厅统一制定。

(2)项目申报人截止日期前登陆吉林省科技厅网站,进入吉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或直接登陆吉林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网站,网上填报、上传提交,并经审核后推荐后下载打印纸件申报书。中省直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网上审核推

荐,市(州)或县(市、区)以及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对辖区内企业和省直以下(不含省直)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网上审核推荐。通过管理部门网上推荐的项目,项目申报人在信息系统上打印纸质申报书,交推荐部门盖章。推荐单位汇总所推荐项目的纸质申报书,一式2份,出具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公函,送交吉林省科技创新平台中心。

(3)信息系统自动不受理:超项、超龄、同一项目重复申报等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资格不符的项目;信息系统自动标记:信用记录不良、项目申报内容雷同等事项。平台中心不接收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书不一致、申报材料无公章、超过申报截止日期、以及正式推荐公函之外的项目。

(4)各类计划项目申报和受理结束后,平台中心按照申报计划类别将有效的纸质申报材料分类,分送相关项目管理处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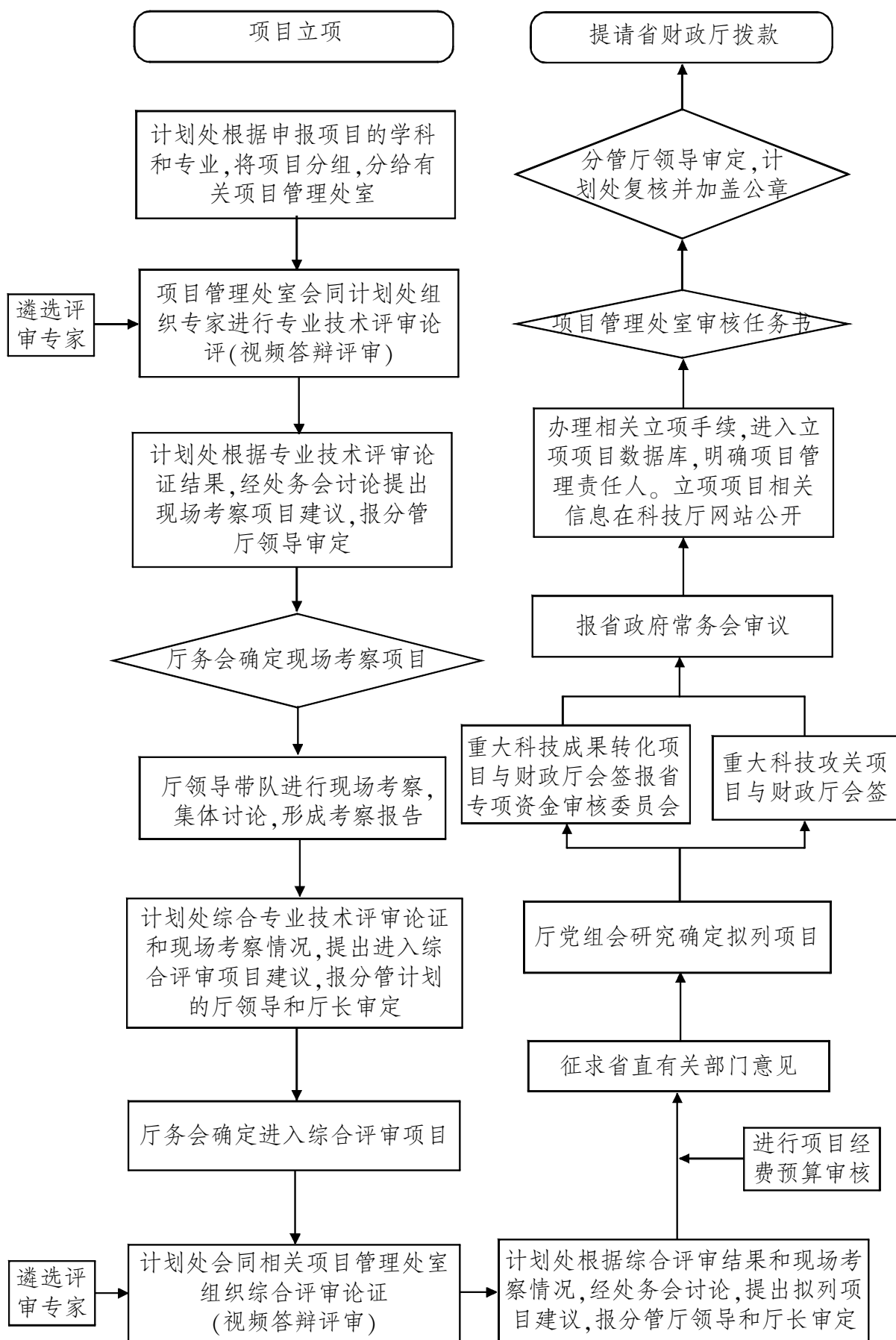
(5)各项目管理处室按照指南要求对申报材料严格进行形式审查。项目一经申报成功,原则上不能在各计划类别项目间调串。

(6)形式审查由项目管理人员按照岗位分工进行初审(对系统自动标记的事项要进行重点审查),处室负责人复审,处务会讨论后报分管厅领导审定。形式审查结果在信息系统上留存,不合格的项目予以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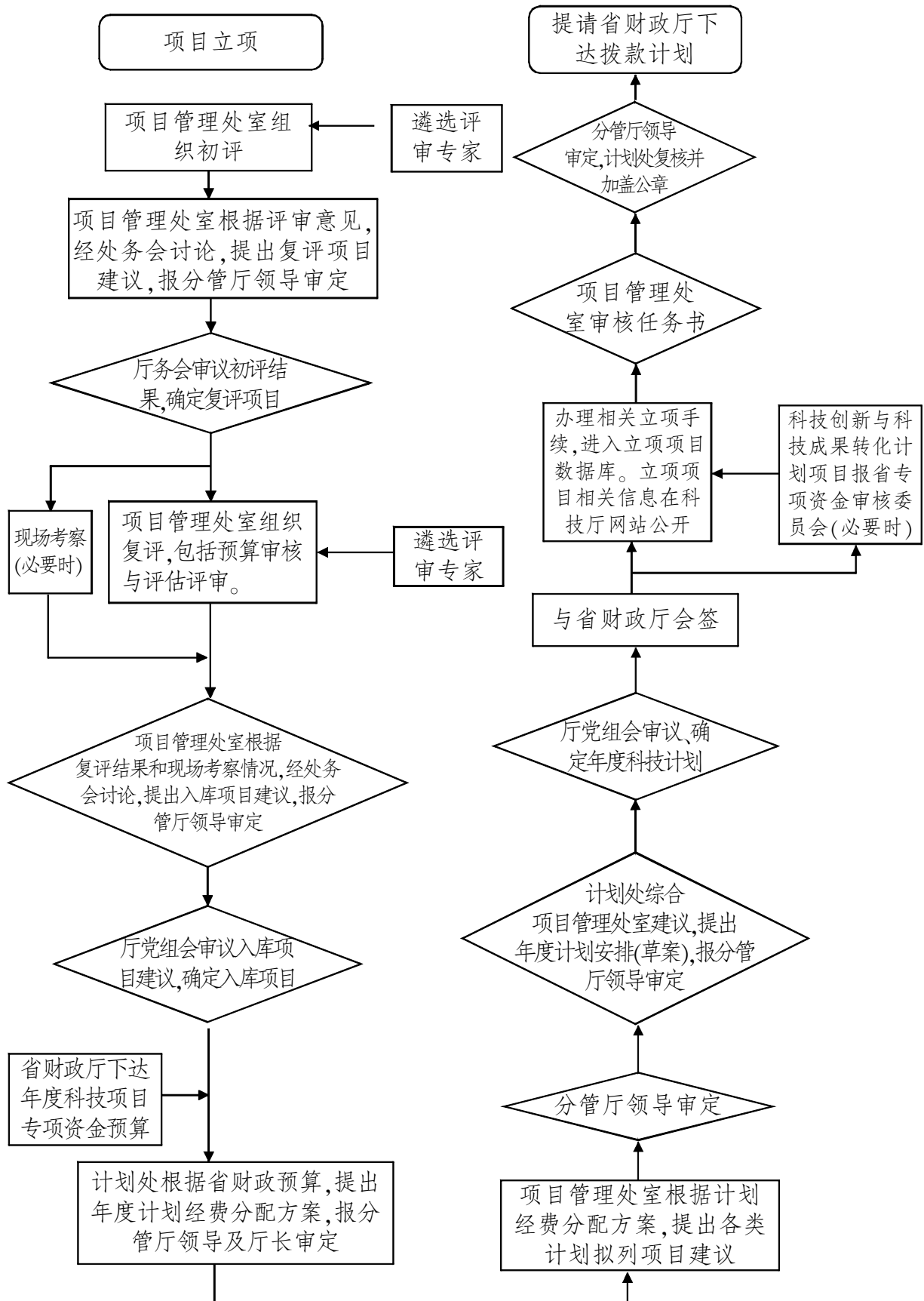
#### (四)项目评审论证(考察)、立项

##### 1、工作流程:

(1)“双十工程”及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评审论证(考察)、立项流程:



(2)其他各类计划项目评审论证(考察)、立项流程:



## 2、管理规程：

### (1)评审方式及评审专家遴选

1)项目评审原则上实行“初评(专业技术评审论证)+复评(综合评审论证)”两轮评审制,也可根据需要采用一轮评审。

2)评审专家由项目管理处室分别从专家库中抽选。选定的专家由项目管理处室提出建议,分管厅长审定,项目管理处室负责通知。

### (2)初评(专业技术评审论证)：

1)计划处根据项目所属学科和专业对申报“双十工程”项目进行分组,分给相关项目管理处室。项目管理处室会同计划处组织专家进行专业技术评审论证。评审专家为7人,项目管理处室通过信息系统在专家库二级以上专家中选取,评审会现场指定组长、副组长各1人。“双十工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专业技术评审论证内容包括:立项背景、企业概况、转化成果关键核心技术和转化内容、目标、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支撑条件、经费预算等;“双十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专业技术评审论证内容包括:立项背景、前期工作基础、攻关内容、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预期目标、支撑条件、经费预算等。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副组长对需要修改经济和技术指标的评审项目提出简要修改建议,并录入信息系统留存,为项目立项签订任务书提供依据。每位专家对每个项目独立评分,信息系统对每个项目的专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自动汇总生成专业技术评审的排序结果。按照管理权限,相关人员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专业技术评审论证结果。

2)其他计划类别项目初评由项目管理处室组织专家进行,采取“网上评审”或“会议集中网上评审”等形式。评审专家为5-7人,由项目管理处室通过信息系统在专家库中抽选。评审专家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进入信息系统参加评审。专家对每个项目进行评分并在规定

时间内向信息系统提交评审结果,信息系统对每个项目的专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自动汇总生成初评排序结果。按照管理权限,相关人员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初评结果。项目管理处室根据初评结果,经处务会讨论,按照上年度立项数的一定比例,提出进入复评的项目建议及说明,经分管厅领导审定后,报厅务会审议、确定复评项目。

### (3)现场考察

1)“双十工程”及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园区)建设项目现场考察:计划处根据专业技术评审论证结果,经处务会讨论,提出现场考察项目建议,报分管厅领导审定后,报厅务会确定现场考察项目。根据厅务会确定的考察项目,计划处提出考察方案,由厅领导带队进行考察。考察组成员包括:厅领导、相关处室负责人、相关领域专家(必要时)等。“双十工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考察内容包括:立项背景、企业概况、转化成果的先进性、转化内容、目标、支撑条件;“双十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考察内容包括:立项背景、前期工作基础、攻关内容、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预期目标、支撑条件。考察组根据现场考察情况,经过集体讨论形成考察报告并排序。考察报告要对考察项目作客观描述,为项目立项提供决策参考。

2)其他计划类别项目现场考察:各项目管理处室对已确定的复评项目,经处务会讨论认为有必要考察的项目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要根据全厅重点工作,结合计划项目指南谋划、项目实施管理统筹安排,制定考察方案,经分管厅领导批准后实施。考察结束后要形成考察情况报告,经处务会讨论后报分管厅领导,作为当年计划项目复评、立项,以及项目实施管理和下一年度指南谋划的参考依据。考察方案、考察情况报告送计划处。

(4)复评(综合评审论证):复评(综合评审论证)主要采取“网络



视频答辩评审”。复评(综合评审论证)答辩 PPT 格式和评分标准体系由科技厅统一制定。

1)“双十工程”项目:计划处综合专业技术评审论证的结果和现场考察情况提出进入综合评审论证的项目建议,经分管厅领导审定,报厅务会研究确定后,由计划处会同有关项目管理处室组织“双十工程”项目的综合评审论证。“双十工程”项目综合评审论证专家组由 9 位专家组成,由计划处在专家数据库的一级专家中选定。“双十工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综合评审论证内容包括:立项背景、企业概况、转化成果关键核心技术和转化内容、目标、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支撑条件、经费预算等;“双十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综合评审论证内容包括:立项背景、前期工作基础、攻关内容、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预期目标、支撑条件、经费预算等。每位专家对每个项目独立评分,信息系统对每个项目的专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自动汇总生成综合评审论证的排序结果。按照管理权限,相关人员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综合评审论证结果。

2)其他计划类别项目:由项目管理处室组织专家进行复评,专家组由 7 位专家组成,由项目管理处室通过信息系统在专家数据库中抽选,其中二级以上专家不少于 3 人。专家组设组长、副组长各 1 名,专家组重点对复评项目的研究(实施)内容是否必要、技术方案(路线、措施)是否可行、经济和技术指标是否合理等进行评审论证,同时进行预算审核与评估评审,对重大项目,必须进行预算评估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副组长对需要修改经济和技术指标的评审论证项目提出简要修改建议,并录入信息系统留存,为项目立项签订任务书提供依据。每位专家对每个项目独立评分,信息系统对每个项目的专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自动

汇总生成复评排序结果。按照管理权限,相关人员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复评结果。

### (5) 立项

为保证项目任务书与申报书内容的一致性,计划项目任务书由申报书相关内容通过信息系统自动转换生成,原则上不得修改。项目任务书份数,计划处 1 份,条件财务处 2 份(含财政 1 份),项目管理处室 1 份;项目承担主持单位 2 份,其它承担参加单位各 1 份。

1)“双十工程”项目:计划处根据综合评审论证结果和现场考察情况,经处务会讨论,提出拟列项目建议,报分管厅领导和厅长审定,与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经费预算审核,征求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厅党组会确定拟列项目。

“双十工程”项目与财政厅会签(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需报省专项资金审核委员会),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项目管理处室负责办理相关立项手续,明确项目管理责任人,审核任务书后,报分管厅领导审定,计划处复核并加盖公章,项目进入立项数据库,立项项目相关信息在科技厅网站公开。提请省财政厅下达拨款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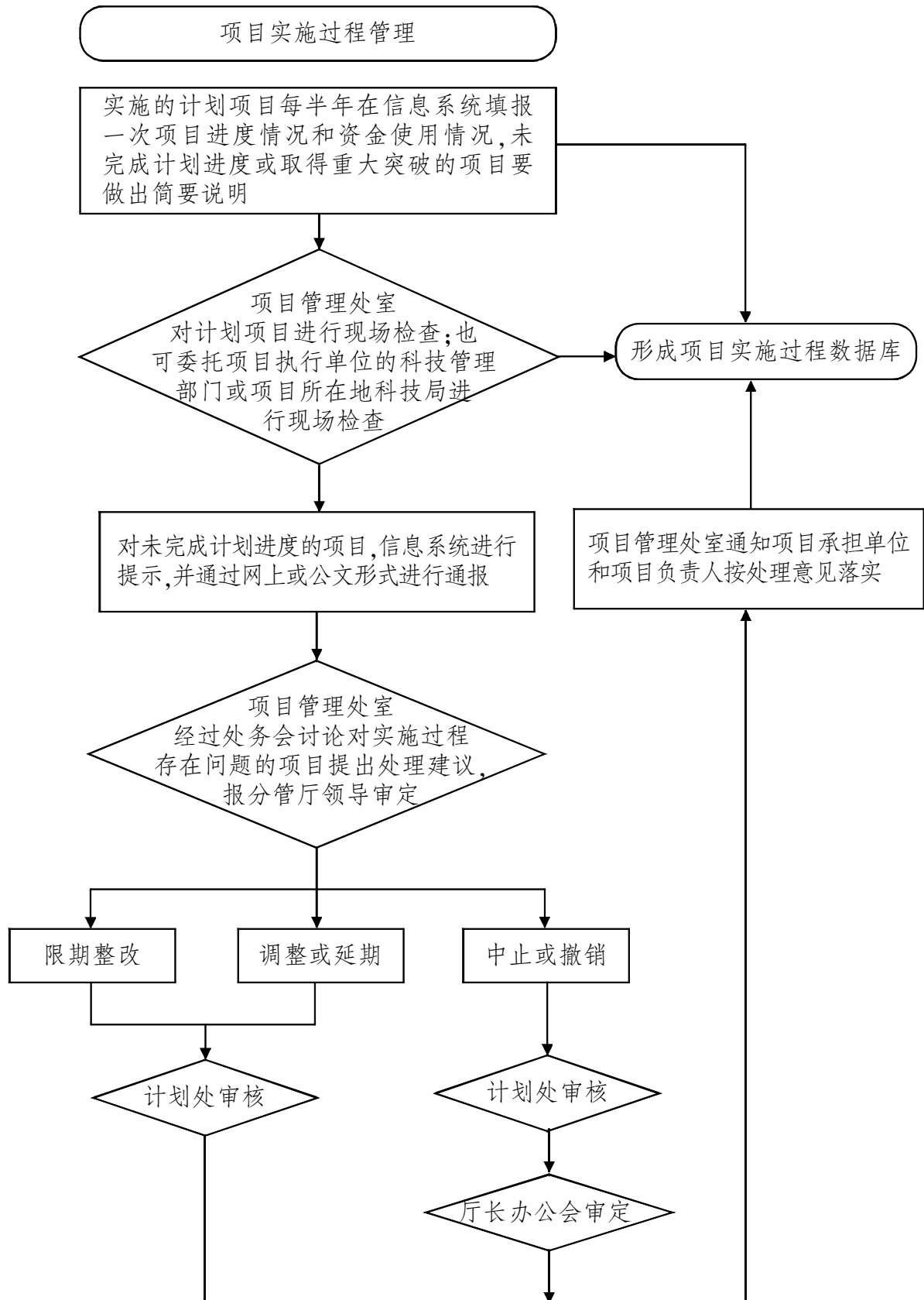
2)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园区)建设项目、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资金项目等重大项目:项目管理处室根据复评结果和现场考察情况,经处务会讨论,提出拟入库项目建议,报分管厅领导审定后,报计划处。计划处经综合平衡,提出入库项目建议,报分管厅领导审定后,报厅党组会审议、确定入库项目。省财政厅下达年度科技项目专项资金预算后,计划处根据年度财政预算,提出拟列项目建议,经分管厅领导审定,报厅党组会审议、确定年度科技计划。与省财政厅会签,报省专项资金审核委员会后,项目管理处室办理相关立项手续,审核任务书,报分管厅领导审定,计划处复核并加盖公章,项目进入立项数据库。立项项目相关信息在

科技厅网站公开。提请省财政厅下达拨款计划。

3)其他计划类别项目:项目管理处室根据复评结果和现场考察情况,经处务会讨论,提出入库项目建议,经分管厅领导审定,报厅党组会审议、确定年度科技计划。与省财政厅会签(有关专项计划需报省专项资金审核委员会)后,项目管理处室办理相关立项手续,审核任务书,报分管厅领导审定,计划处复核并加盖公章,项目进入立项数据库。立项项目相关信息在科技厅网站公开。提请省财政厅下达拨款计划。

## (五)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 1、工作流程：



## 2、管理规程：

(1)计划项目的实施过程管理由项目管理处室负责。各项目管理处室应及时了解掌握项目的进度和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监督检查项目计划进度等情况。

(2)实行项目实施进度进展情况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按照任务书规定的进度安排,在信息系统上填报项目的进度、进展(完成、未完成、取得重大突破)和项目经费(计划拨款、单位自筹)到位与支出情况,对未完成计划进度或取得重大突破的项目填报简要文字说明。项目负责人需在每年7月15日前、次年1月15日前完成当期(半年)报告。对不及时填报的,信息系统将给予提示、督促和警告。中省直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本单位在研的项目当期报告进行检查;市(州)或县(市、区)以及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对辖区企业和省直以下事业单位在研的项目进行检查。项目管理部门在信息系统上核查项目负责人填报的项目自查当期报告。检查结果上传科技厅。

(3)项目未按计划进度实施,延期运行的,须提前提出申请,经科技厅审批后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填写《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延期审批表》,提交相关项目管理处室,经分管厅长审批后,报计划处复核备案。

(4)加强对计划项目实施的现场检查。项目管理处室结合指南编制调研和项目立项现场考察,对所分管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也可委托项目执行单位的科技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结果要及时录入信息系统,信息系统自动统计项目管理处室的检查率和委托检查率,用于厅领导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

“双十工程”项目管理责任人每半年要对所负责的项目调度一次,每年进行现场检查一次,调度(检查)结果经处务会讨论报分管

厅领导,同时将结果录入信息系统。“双十工程”项目统一检查不定期进行,由计划处提出检查方案,厅领导分别带队进行。各检查组形成项目检查情况报告,并对存在问题的项目提出整改建议,报厅党组会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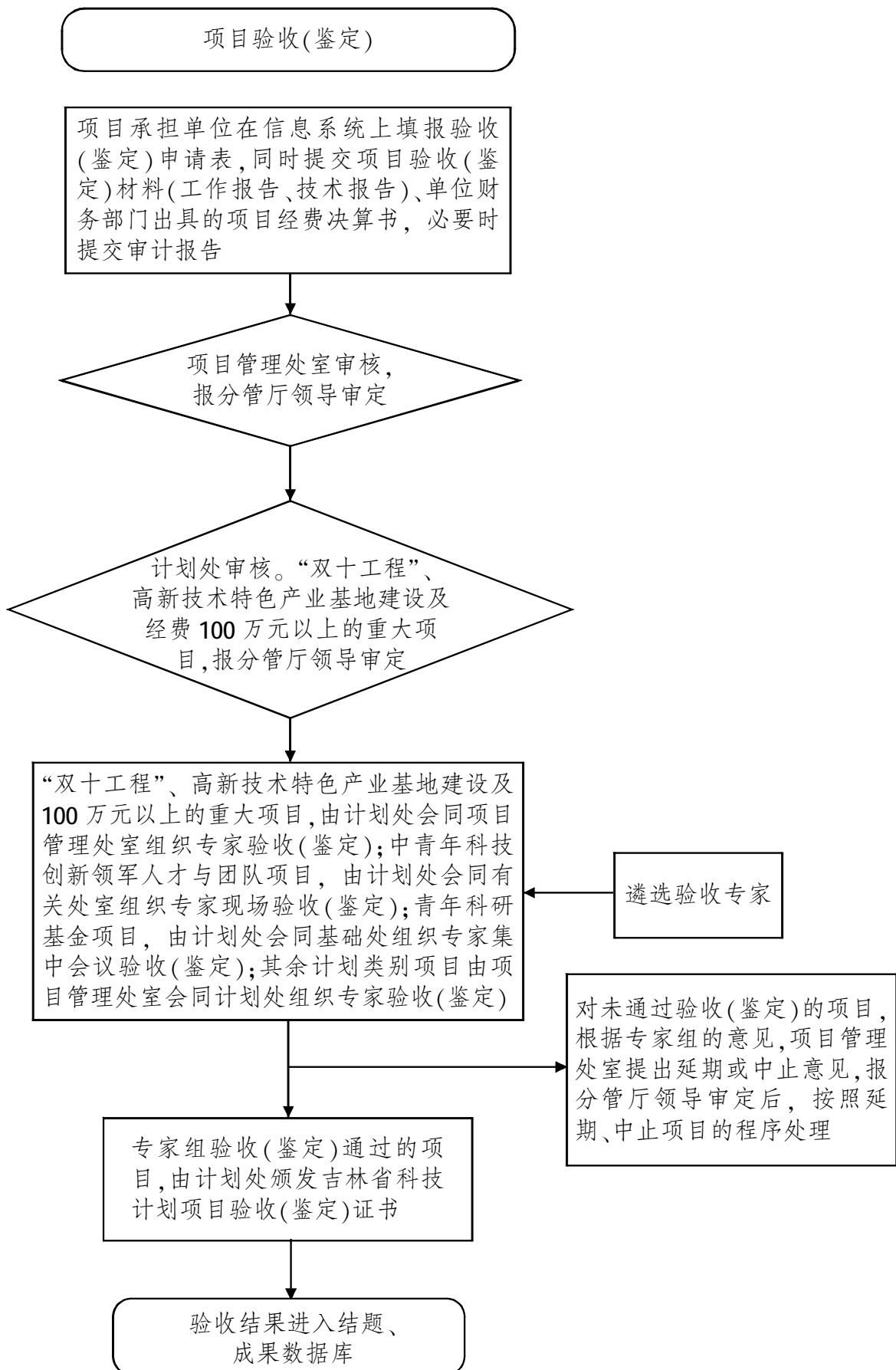
(5) 每半年在信息系统对未完成计划进度的项目在内网上公示,必要时在外网公示或通知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对实施存在问题的项目经项目管理处室讨论,提出是否限期整改、调整或延期、中止或撤销的处理建议,报分管厅领导审定。需限期整改、调整或延期的项目经计划处审核后,由项目管理处室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按处理意见落实;需中止或撤销的项目经计划处审核报分管厅领导审定后,提交厅长办公会审定,由项目管理处室责成承担单位对已做的工作、经费使用及财务决算、已购置的仪器设备等情况向省科技厅提交书面报告,经项目管理处室审查后,报计划处和条财处审核,必要时组成清算组,追回财政拨款的剩余经费。

(6) 项目管理处室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所分管的计划项目执行情况形成报告,报分管厅领导审定,并报计划处。计划处综合汇总情况后,编制全厅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 (六)项目验收(鉴定)

##### 1、工作流程:

##### (1)计划内项目验收(鉴定)工作流程:



(2)计划内项目验收(鉴定)管理规程:

1)项目验收一般采用集中会议验收(鉴定)、现场验收(鉴定)两种方式。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研基金、软科学研究等计划项目原则上采取集中会议验收(鉴定)或委托验收方式进行。其他计划项目原则上采取现场验收(鉴定)方式进行。

2)项目承担单位在信息系统上填写验收(鉴定)申请表,同时提交项目验收(鉴定)所需的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和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书。经审批,对符合验收条件且验收资料齐全的项目,无特殊原因,省科技厅一般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鉴定)。

3)“双十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双十工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园区)建设项目及**1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由项目管理处室审核,报分管厅领导审定,计划处提交验收(鉴定)方案,报计划处分管厅领导审定,由计划处会同项目管理处室组织专家现场验收(鉴定);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与团队项目,由计划处会同有关项目管理处室组织专家现场验收(鉴定);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由计划处会同基础处组织专家集中会议验收(鉴定);其余计划类别项目,由项目管理处室审核,同时提交验收(鉴定)方案,报分管厅领导审定,项目管理处室会同计划处组织专家集中会议验收(鉴定)或现场验收(鉴定)。

4)“双十工程”、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园区)建设及经费**100**万元以上的其他项目,验收(鉴定)专家组由**7**人组成,其中由计划处从专家库中选取**6**人,包括财务专家**1**人,其余**1**人为管理专家,可外聘,或由项目管理处室人员及分管厅领导担任。

其余计划类别项目验收(鉴定),专家组由**7**人组成,由项目管理处室从专家库中选取,包括**1-2**名财务专家或管理专家。



5)验收(鉴定)专家组设组长、副组长各1名(专家库中的专业技术领域专家),组长兼任资料审查组组长,副组长兼任测试组组长。

6)验收(鉴定)会议有关程序和规定:

现场验收(鉴定):

①项目组需提供验收(鉴定)大纲及如下验收(鉴定)材料:**a.**工作报告 **b.**技术报告(同时提供原始记录) **c.**国内外技术对比分析报告 **d.**技术指标测试(测产、检测)报告 **e.**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报告 **f.**查新报告(项目验收不需提供,鉴定必须提供) **g.**项目实施单位的实施情况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h.**项目承担单位出具的经费决算书 **i.**项目实际完成的研究(实施)的内容,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情况表。

②现场验收(鉴定)的程序:

●组织验收(鉴定)会议的处室(计划处或项目管理处室)人员主持会议,宣布专家名单,指定专家组长、副组长;

●专家组长主持验收(鉴定)会,宣布验收(鉴定)大纲;

●专家组听取项目组的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资料审查组进行资料审查;测试组进行现场测试(测产、检测),或审核技术指标测试(测产、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相关证明材料等;财务专家进行资金使用情况审查;

●进行质疑、讨论,形成验收(鉴定)意见;

●专家组长宣布验收(鉴定)意见;

●会议总结。

集中会议验收(鉴定):

①项目组需提供验收(鉴定)大纲及如下验收(鉴定)材料:**a.**工作报告 **b.**技术报告(同时提供原始记录)**c.**国内外技术对比分析报告

d.技术指标测试(测产、检测)报告 e.查新报告(验收项目不需提供、鉴定项目必须提供)f.项目实施单位的实施情况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必要时)g.资金使用报告 h.项目实际完成的研究(实施)的内容,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情况表。

②集中会议验收(鉴定)程序:

●组织验收(鉴定)会议的处室人员主持会议,宣布专家名单,指定专家组长;

●专家组长主持验收(鉴定)会,宣布验收(鉴定)大纲;

●专家组分别听取各项目组的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审阅验收(鉴定)材料,进行质疑、讨论;统一形成验收(鉴定)意见;

●专家组长宣布验收(鉴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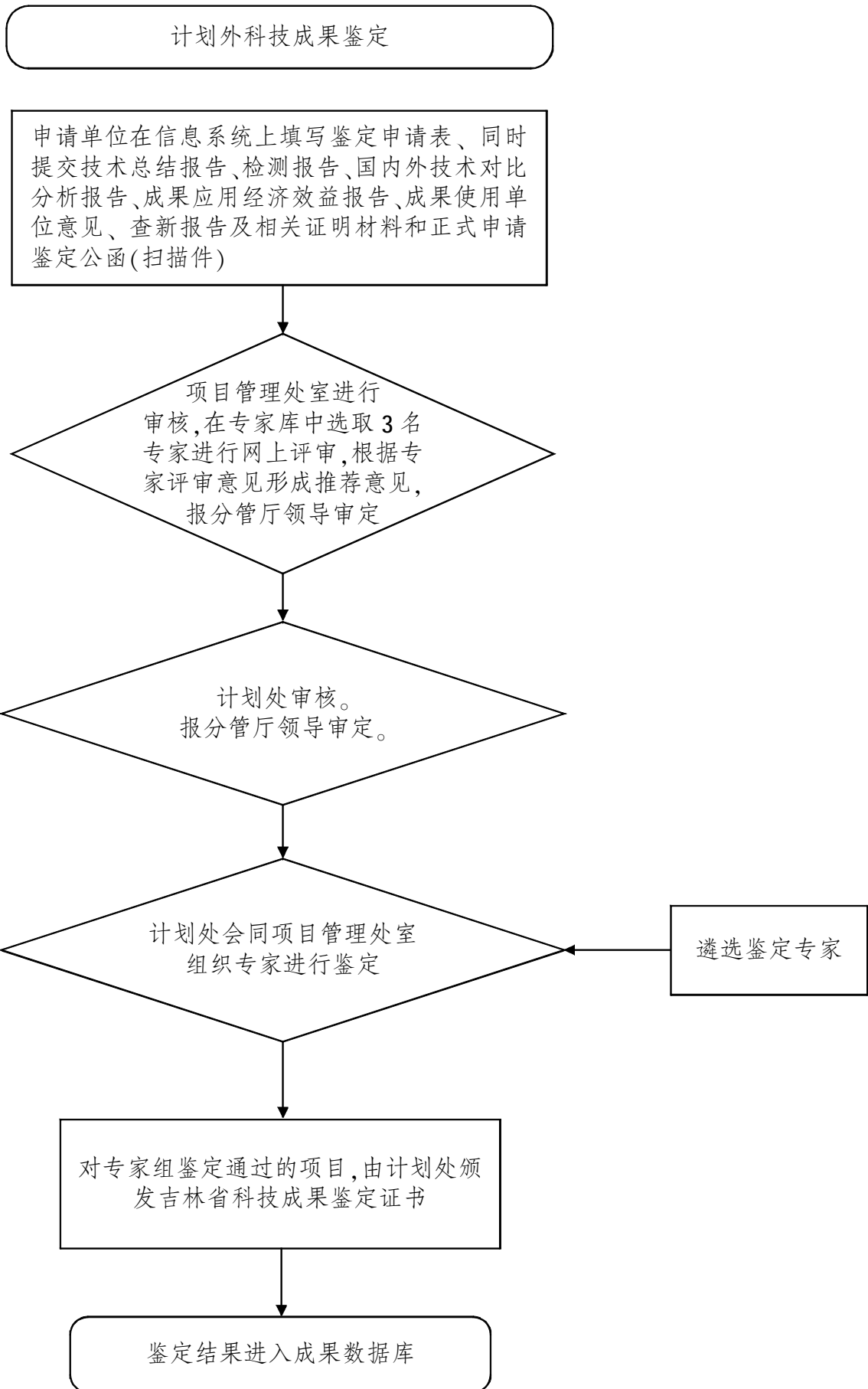
●会议总结。

7)验收(鉴定)会议形成的《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验收(鉴定)证书》一式四份,由计划处在会议现场收回。

8)由计划处项目管理人员将《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验收(鉴定)证书》内容录入信息系统,处长审核确认后,加盖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验收鉴定专用章,证书由计划处、项目管理处室各存档1份,返回项目组2份。验收(鉴定)成果在科技厅网站公开发布。

9)对未通过验收(鉴定)的项目,根据专家组的意见,项目管理处室提出延期或中止意见,报分管厅领导审定后,按照延期、中止项目的程序处理。

(3)计划外项目鉴定工作流程:



#### (4)计划外项目鉴定管理规程:

1)只受理未列入省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申请鉴定的科技成果。由企业投入经费自主研发或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人员研发,已取得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和获得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项目,可申请吉林省科技成果鉴定。

2)申请单位在信息系统上填写鉴定申请表、同时提交技术总结报告、检测报告、国内外技术对比分析报告、成果应用经济效益报告、成果使用单位意见、相关证明材料和正式申请鉴定公函(扫描件),报计划处。

3)计划处商项目管理处室对拟鉴定成果进行审核,项目管理处室在专家库中选取3名专家进行网上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形成推荐意见,报分管厅领导审定。

4)计划处审核,报分管厅领导审定后,委托具有资质的查新机构对技术成果进行查新,形成查新报告。

5)计划处会同项目管理处室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鉴定程序参照计划内项目现场验收程序执行。对专家组鉴定通过的项目,由计划处颁发吉林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鉴定结果进入成果数据库。

#### (七)成果跟踪与绩效评价

##### 1、工作流程:

## 成果跟踪与绩效评价

通过验收(鉴定)的项目,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单位)在跟踪时限内每年度在信息系统上填报成果跟踪与绩效评价表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息系统对各类计划项目成果绩效情况进行分类汇总、统计、评价,项目管理处室根据汇总情况编制各类计划项目成果的绩效报告,报分管厅领导审定,向社会发布

计划处根据各类计划项目成果的绩效报告,组织编写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绩效报告,报分管厅领导审定,向社会发布

## 2、管理规程:

(1)“双十工程”项目、科技攻关计划重大科技攻关专项、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条件平台类等计划项目验收(鉴定)成果,实行5年成果跟踪和绩效评价制度,其他计划类别项目实行3年成果跟踪和绩效评价制度。

(2)项目完成人须在项目跟踪时限内,于1月底前,通过网上提交成果去向、绩效年度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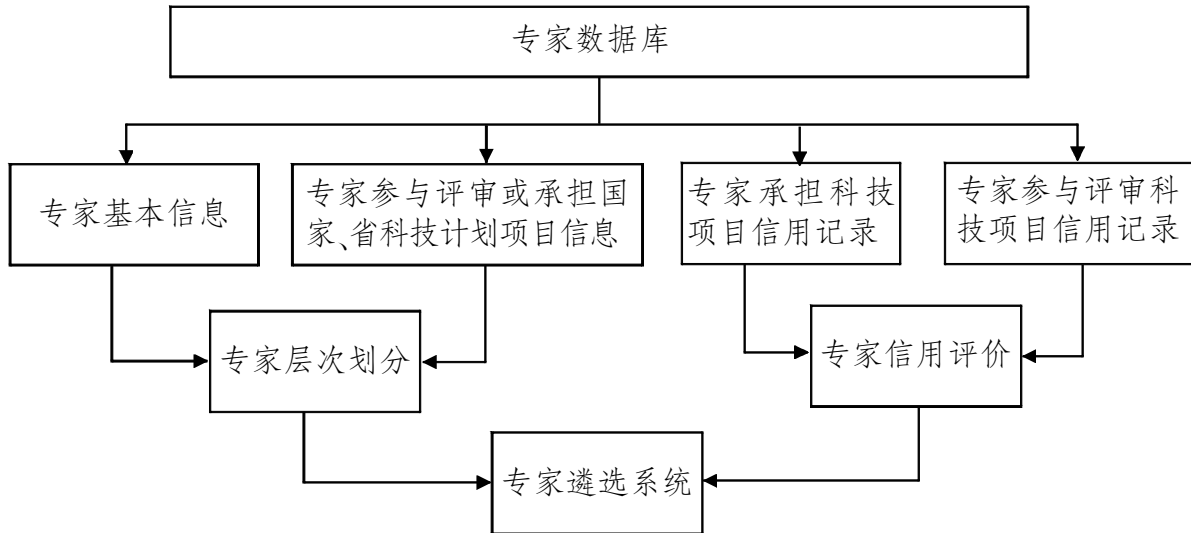
(3)信息系统对各类计划项目成果绩效情况进行分类汇总、统计、评价,项目管理处室根据汇总情况编制各类计划项目成果的绩效报告,报分管厅领导审定,向社会发布,并进入成果跟踪与绩效评价数据库。指导科技发展计划指南谋划、编制、项目立项等工作。计划处根据各类计划项目成果绩效报告,组织编写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绩效报告,报分管厅领导审定,向社会发布,并进入成果跟踪与绩效评价数据库。

(4)项目管理处室结合每年调研、考察工作,对项目承担单位填

报的成果跟踪与绩效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检查(抽查)。

## (八) 专家数据库和信用考核数据库

### 1、专家数据库



(1) 评审专家入库的基本要求：

1)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判断能力,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科技发展状况,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学术权威;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

3) 在研究或管理一线工作,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博士生导师可放宽至 65 周岁,两院院士年龄不限),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长期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含工程技术人员);

② 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财务管理人员;

③ 科研院所、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

④ 从事科技管理的处级以上干部;

⑤热心科学技术事业,愿意参加吉林省科技业务评审、论证以及科技战略咨询服务等工作。

(2)开放专家数据库信息录入系统,常年征集备选专家。申请入库的专家在系统进行申请并下载打印申请表,报所在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加盖公章,由单位统一报送科技厅平台中心,计划处审定后,公开发布入库专家名单,颁发聘书。

(3)入库专家及时在网上填报、更新个人信息,平台中心对更新信息进行查证。

(4)评审专家分为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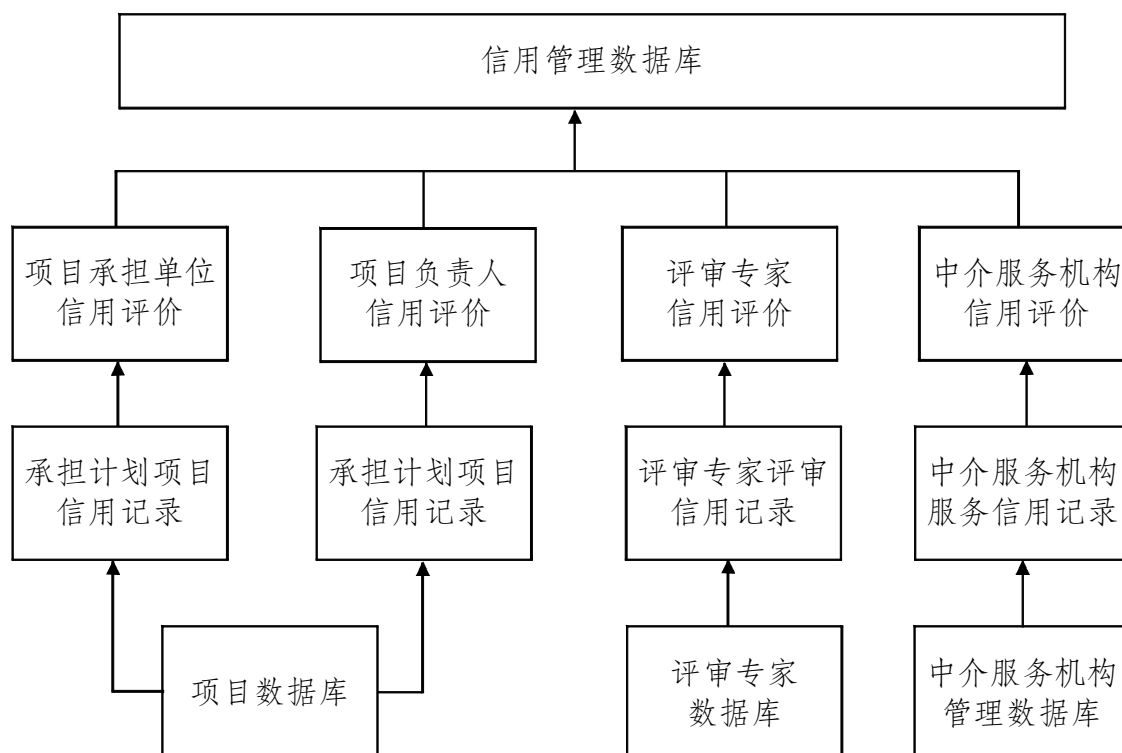
一级专家为院士及具有二级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二级专家为具有三至四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三级专家为一、二级专家以外的人员。

(5)实行评审专家的动态管理,优先选用认真负责、公平公正、信誉优良的专家,淘汰信誉较差的专家。

## 2、信用管理数据库



(1)建立信用管理数据库,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中介服务机构不良信用进行记录,有三条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三年内不允许相关单位和个人申报项目、不使用相关专家评审项目、不委托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

(2)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立项或验收(鉴定);项目进度和进展情况报告不及时、不如实报告、弄虚作假;不认真负责致使项目不能按期验收(鉴定);项目完成不好、不能通过验收(鉴定);违规使用项目经费;不按要求及时报告成果跟踪与绩效评价情况等。

(3)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立项或验收(鉴定);不按约定提供项目匹配资金和保障条件,造成项目无法正常实施;项目监督管理不力,导致项目严重拖期(一年以上)或不能验收(鉴定);不履行有关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国有资产等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违规使用项目经费;不按规定对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不按预算要求开支;不按要求及时监督检查项目进度、进展情况报告和成果跟踪与绩效评价情况报告等。

(4)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专家在项目评审、验收、检查等环节中的工作态度不认真;网上评审时,评审专家找他人代评、评审草率、不按时提交评审意见;评审意见不客观公正,评审分数严重偏离平均分;不遵守评审纪律和规则等。

(5)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违背科学道德和有失公正、出具不真实报告;违反约定、未能完成委托协议等。

(6)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的不良信用记录由项目管理处室提出,报分管厅领导审定后,存入信用管



理数据库。

### (九)其他要求

1、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设**1**名负责人，**2**名主要参加人员，其他为参加人员。

2、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执行周期为**3**整年。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3**整年的原则上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3、每年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发布后,作为项目负责人只允许申报**1**项,且同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数不得超过**2**项。为鼓励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已承担**2**个项目的申报人,可再申报“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类项目**1**项。

4、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阶段无正当理由原则上不得变更。若有特殊原因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确需变更的,应事先提出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填报《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组成员变更审批表》,提交项目管理处室,经分管厅长批准后报发展计划处复核备案。

5、项目申请负责人原则上必须本人参加评审答辩,无特殊原因不参加评审答辩的,不予立项。

6、项目申报人及单位不得将相同内容的项目跨计划类别申报或将已列过省科技计划的项目重复申报。